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區議會
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預算**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區議會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預算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每個財政年度，即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政府均會撥款予十八區區議會，以供在地區層面推展社區參與計劃。
3. 在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區議會獲得 17,700,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包括基本撥款 15,500,000 元及一筆為數 2,200,000 元的專項撥款，這筆專項撥款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的活動)。依照過往一貫做法，大埔區議會將該筆撥款作超額分配(即將撥款增大 7.33%至 18,997,000 元)，以期撥款能被盡用。
4.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區議會撥款的實際開支為 17,803,051.81 元，較獲分配撥款高出 103,051.81 元。同年，大埔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增撥追加撥款 113,000 元，足以填補該筆超支。

2017 至 2018 年度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預算

5. 為讓十八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將在 2017 至 2018 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 1 億元。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未通知各區在 2017 至 2018 年度所獲得的區議會撥款數額。假設將該 1 億元平均分配予十八區區議會，每區所獲得的新增撥款將約為五百多萬元。因此，秘書處現假設大埔區議會在 2017 至 2018 年度所獲得的新增撥款為 5,000,000，而總撥款額則為 22,700,000 元。

6. 在就 2017 至 2018 年度撥款進行分配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各點：

- (i) 建議沿用以往的一貫做法，將 2017 至 2018 年度的撥款作超額分配，以期撥款能被盡用。
- (ii) 2016 至 2017 年度各項目的實際支出。如實際支出款額較大，秘書處建議可在 2017 至 2018 年度撥予較多新增款項。然而，若某些項目在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實際支出較大，但未必可以／適合增加撥款或增加太多撥款，則秘書處不會建議撥予新增款項或撥予太多新增款項。
- (iii) 有個別項目，例如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帳下“地方團體”帳目在 2016 至 2017 年度曾獲撥款 60,000 元進行社區參與項目，但最終該筆撥款未有用作舉辦活動，而被調撥作其他用途。雖然如此，該等項目在 2016 至 2017 年度之前的數個年度有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社區參與活動，故秘書處建議在 2017 至 2018 年度保留這些項目。
- (iv) 2017 至 2018 年度各項目已批出的款額／已接獲的撥款申請。如某些項目已批出的款額／已接獲的撥款申請所涉及的款額較為理想，秘書處建議可在 2017 至 2018 年度撥予較多新增款項。然而，秘書處亦會考慮有關項目，是否可以／適合獲得增加撥款。舉例而言，大埔區議會在本年 1 月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997,000 元舉辦大埔區龍舟競賽。由於活動即將於 5 月底舉行，我們建議無需額外分配撥款予此項活動。
- (v) 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的活動的專項撥款，數額在 2017 至 2018 年度假設維持於 2,200,000 元。
- (vi) 大埔區議會在 2012 至 2013 年度在社區參與計劃所獲得的撥款為 15,500,000 元。在 2017 至 2018 年度，撥款額會大幅增加至 22,700,000 元，增長幅度約為 46%。而在近數年，秘書處只在 2016 年增加了一名翻譯員，處理由 2016 年開始，需要為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翻譯為英文的新增工作。為了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秘書處建議運用區議會撥款約 201,000 元，在 2017 至 2018 年度聘請一名行政助理處理區議會的職務。按照《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 聘請專業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如獲區議會同意聘請此名行政助理，大埔區在 2017 至 2018 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業人員處理區議會職務的款額預計約為 2,068,000 元，即佔總撥款額的 9.11%(2,068,000 元/22,700,000 元)，並不會超越《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的上限。
- (vii) 在 2016 至 2017 年度，有 5 項社區參與計劃項目已經完成，但相關款項(總數為 151,000 元)尚未支付，該筆款項需由 2017 至 2018 年度

的區議會撥款支付。

7. 在 2015 至 2016 及 2016 至 2017 兩個財政年度，大埔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實際開支為批出款額的 94.399%(以該兩年度的平均數字計)。以這數字為基礎，我們計算出如 2017 至 2018 年度的撥款額達到 24,050,000 元，則本年度的實際開支可以達到 22,700,000 元(24,050,000 元×94.399%=22,700,000 元)。故此，我們建議將 2017 至 2018 年度的撥款額訂為 24,050,000 元，以期撥款能被盡用。

8. 現建議把 24,050,000 元分配如下：

		2017-18年度 建議撥款 (元)	2016-17年度 撥款 (元)	與2016-17年度 比較所增加的 撥款 (元)
(i)	供大埔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運用， 分項數字如下：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1,051,000	570,000	481,000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80,000	190,000	90,000
	社會服務委員會	1,707,000	1,019,000	688,000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78,000	200,000	78,000
	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	60,000	50,000	10,000
	備用款項	71,330	70,000	1,330
	小計：	3,447,330	2,099,000	1,348,330
(ii)	供大埔民政事務處轄下各委員會及地方團體 申請，以舉辦地區或社區活動，包括國慶慶 祝活動、地區康樂／體育／文藝活動、傳統 節日慶祝活動(例如農曆新年慶祝活動)，以及 由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防火委員會、青年 活動委員會、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及學校聯 絡委員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10,647,000	7,960,000	2,687,000
(iii)	供籌辦藝術及文化推廣活動，包括：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636,000	600,000	36,000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636,000	600,000	36,000
	大埔區青年藝術節2018	1,060,000	1,000,000	60,000
	小計：	2,332,000	2,200,000	132,000
(iv)	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各項文化、娛樂及 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5,280,670	4,886,000	394,670
(v)	聘用專職人員協助處理區議會職務	2,192,000	1,784,000	408,000
(vi)	支付未能在2016至2017財政年度結束前發還 給主辦團體的社區參與活動開支	151,000	68,000	83,000
	總數：	24,050,000	18,997,000	5,053,000

9. 撥款分配建議的詳細分項請參閱附錄 I 及附錄 II。

10. 秘書處會在接獲民政事務總署通知 2017 至 2018 年度的實際撥款額後，再按前文所述的方法計算各個項目的實際撥款分配。以往，秘書處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的 9 月至 11 月期間檢討分配預算，並為撥款分配作出修訂。由於 2017 至 2018 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大幅增加，秘書處將考慮提前(即約 7 月至 9 月期間)檢視批款及用款情況，與及為撥款分配作出修訂，希望可盡用 2017 至 2018 年度所獲的撥款。

徵詢意見

11. 請區議員就上文所載的撥款分配安排及附錄 I 及附錄 II 所載的詳細撥款分配建議發表意見，並考慮是否予以通過。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

2017 至 2018 年度
大埔區議會及大埔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和地方團體的擬議撥款分配預算

計劃	2016 至 2017 年度實際支出 (元)	2017 至 2018 年度擬議撥款分配預算					
		區議會／委員會／政府部門			地方團體		總計 (包括超額分配) (元)
			按實際撥款分配 (元)	超額分配 (元)	按實際撥款分配 (元)	超額分配 (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活動						
	大埔區運動員長期培訓計劃	187,092.00	282,000	18,000			300,000
	推動本土經濟	181,475.50	282,000	18,000			300,000
		368,567.50					600,000
	文娛康體活動						
	推廣及宣傳	265,502.60	426,000	25,000			451,000
	地方團體	6,254,325.00			8,300,000	441,000	8,741,000
		6,519,827.60					9,192,000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保護及優化工作	170,889.95	263,000	17,000			280,000
	地方團體	—			55,000	3,000	58,000
		170,889.95					338,000
社會服務委員會	長者及醫療	272,005.10	520,000	31,000			551,000
	教育及青少年	164,586.30	454,000	27,000			481,000
	關懷社群	283,533.40	637,000	38,000			675,000
	地方團體	144,673.80			223,000	13,000	236,000
		864,798.60					1,943,000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道路及交通安全	105,521.18	162,000	10,000			172,000
	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	—	100,000	6,000			106,000
		105,521.18					278,000
其他活動計劃	(a) 學校聯絡委員會	125,414.00	193,000	12,000			205,000
	(b) 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	150,737.60	232,000	14,000			246,000
	(c) 撲滅罪行委員會	223,940.30	345,000	21,000			366,000
	(d) 地區防火委員會	129,705.00	200,000	12,000			212,000
	(e)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358,204.02	550,000	33,000			583,000
	(f) 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	48,888.00	56,000	4,000			60,000
		1,036,888.92					1,672,000
推廣地區藝術及文化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594,901.50	600,000	36,000			636,000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512,114.80	600,000	36,000			636,000
	大埔區青年藝術節 2017	982,549.00	1,000,000	60,000			1,060,000
		2,089,565.30					2,332,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	(a) 康樂體育	4,115,926.00	4,162,170	250,000			4,412,170
	(b) 文化娛樂	717,430.17	744,500	100,000			844,500
	(c) 圖書館	21,235.00	23,000	1,000			24,000
		4,854,591.17					5,280,670
增聘專職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		1,708,710.59	2,068,000	124,000			2,192,000
備用款項		43,441.00	71,330	0			71,330
支付上年度活動撥款		40,250.00	151,000	0			151,000
合 計		17,803,051.81	14,122,000	893,000	8,578,000	457,000	24,050,000

大埔區議會
2017 至 2018 年度文娛康體活動擬議撥款分配預算

	2016 至 2017 年度	2017 至 2018 年度擬議撥款		
	實際支出 (元)	按實際撥款分配 (元)	超額分配 (元)	總分配額 (包括超額撥款) (元)
地區康體活動	1,307,962.80	1,619,000	67,000	1,686,000
地區文藝活動	687,227.90	912,000	60,000	972,000
地區學校體育活動	101,948.70	146,000	10,000	156,000
龍舟競賽	1,00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中秋節	379,060.00	546,000	36,000	582,000
農曆新年慶祝活動	1,643,807.20	2,329,000	153,000	2,482,000
回歸紀念慶祝活動	262,372.50	493,000	32,000	525,000
推廣及宣傳活動	265,502.60	426,000	25,000	451,000
國慶慶祝活動	309,584.00	445,000	30,000	475,000
其他活動申請	562,361.90	810,000	53,000	863,000
合計	6,519,827.60	8,726,000	466,000	9,192,000